

新加坡韩氏祠勤学奖学金简则

- 一) 名称：新加坡韩氏祠勤学奖学金
- 二) 宗旨：
 - 1) 为鼓励本族子女勤勉好学以期造就英才，培养优良品性为宗旨。
 - 2) 为鼓励本族子女接触本祠以培养准祠员及接班人。
- 三) 奖金来源：
 - 1) 本祠宗亲热心教育者，以特别捐助之。
 - 2) 本祠祠员常年经常缴交数额补充之。
 - 3) 基金存款利息补充之。
- 四) 申请资格：凡本祠祠员在学子女年终考试成绩优越及操行良好，符合下列水准者始得申请。
 - 1) 小学组：
 - a) 一、二年级：学年成绩总平均达88分，第一语文、第二语文及数学等三科均在80分以上，且操行优良者。
 - b) 三、四年级：学年成绩总平均达80分，第一语文、第二语文及数学等及五年级三科均在75分以上，且操行优良者。
 - c) 六年级：根据政府举办的小学离校考试总分在240分以上者。
 - 2) 中学组：
 - a) 一、二年级：学年成绩总平均达70分，第一语文、第二语文及数学等及中三年级三科均在65分以上，且操行优良者。
 - b) 四年级：以学校成绩取之最优五科普通水准及格(A1 – C6)，其中五科(包括第一语文及第二语文)总积分不超过15分，且操行优良者。
 - 3) 初级学院：学校成绩或GCE “A” 会考成绩以其所考取之最优二科主修科及二科副修科达C和6分，且理解与写作(GP)及第二语文必须及格,而操行优良者为合格。
 - 4) 学业成绩算法与上列有所不同，结本勤学奖学金委员会认为同等资格者。
- 五) 申请日期：由十二月一日起至一月七日止，逾期不接受。
- 六) 申请手续：申请者须填写本祠的申请表格连同学业成绩报告影印副本一份并交本祠秘书处。
- 七) 颁发奖学金日期：另行通知。
- 八) 所有申请表格须经勤学奖学金委员会审核符合水准者，将获本祠专函通知。
- 九) 本勤学奖学金委员会审定的结果为最后决定。
- 十) 本简则如有不尽善之处，本勤学奖学金委员会可另修之。

新加坡韩氏祠勤学奖学金委员会